

大村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受理公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人事室已爰本校前例由人事室依先行依同仁 111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之子女就學狀況，繕製補助申請書，送申請同仁，請申請者務需詳閱相關規定，有符合申請規定者，敬請於本(112)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班前依規本誠信原則填具申請表並檢齊相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填送申請前請先詳閱下列規定，簽名或蓋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若有違反下列規定之情事，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相關規定另請參閱子女教育補助表）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但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其重複就讀年級，不得請領。
-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三、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勞工基本工資現為每月 26,400 元）
- 四、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者，不得申請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獲部分減免學雜費且該減免未排除本補助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五、繳驗證件：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子女初次申領或首次於本校申請者）、高中（職）以上繳驗收據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人事室敬啟 112.08.27